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3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檢視」記者會



強物當然就是
強制猥褻！

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記者會

- 從沉靜到積極－性騷擾事件後的心情
- 告別婦女保障名額 迎向性別比例原則
- 內政部社福考核心得 -台灣中南 11 縣市之怪現狀
- 逃家之必要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3

2002 年 10 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林以加

工作室：吳麗娜 羅宜芬

陳瓊芬 田庭芳

林以加 伍維婷

都雪琳

實習生：文淑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 | | |
|----|-----------------------------------|-----|
| 01 | 「強吻當然就是強制猥褻！」
－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記者會 | 工作室 |
| 03 |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檢視」記者會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 06 | 強吻非強制猥褻？ | 許玉秀 |
| 16 | 從沉靜到積極－性騷擾事件後的心情 | 黃嘉韻 |
| 19 | 告別婦女保障名額 迎向性別比例原則 | 楊婉瑩 |
| 21 | 內政部社福考核心得
－臺灣中南 11 縣市之怪現狀 | 鄧佳蕙 |
| 23 | 逃家之必要 | 蘇芊玲 |

活動訊息

- | | | |
|----|--------------------|-----|
| 24 |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工作室 |
| 25 | 各級學校對性騷擾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 工作室 |

志工訊息

- | | | |
|----|-----------------|-----|
| 26 |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招募新團員 | 工作室 |
| 27 | 要離婚可以！要財產免談！？ | 雪兒 |
| 27 | 志工聯誼活動花絮 | 工作室 |

其他

- | | | |
|----|----------------|-----|
| 28 | 2002 年 9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 2002 年 9 月會務 | 工作室 |



- 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 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2002/9/16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近日最高法院駁回有關強吻案之非常上訴一事召開記者會，擔憂執法者在判決與性別相關的案件中缺乏性別意識，對於女性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及感受未予以正視。我們認為，體現公平正義的司法界實際上並未充分的體認現行法律立法者對於處罰強制猥褻之目的，在於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而非保護善良風俗。尤其是具備指標性意義之最高法院判決，未對強吻行為構成強制猥褻罪做出正面肯認的司法意見，實令人遺憾，並值得挑戰！

民國八十八年修正之刑法，將性侵害案件由原來的保護社會法益之「妨害風化罪章」抽出，增列保護個人性自主權之「妨害性自主罪章」，目的即在宣示處罰性侵害行為所要保護的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權以及身體控制權，而非社會法益之善良風俗；不再視女人為社會善良風俗的守門人，還給每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完整自主權。更重要的是，性侵害犯罪受害者不再是社會善良風俗的破壞者，而是個人性自主權的被侵害，得以跳脫傳統「名節」的桎梏對其所造成的二度傷害。

桃園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均援引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決議，以及民國二十七年最高法院判例對於猥褻之說明，並於理由中表示所謂猥褻係指「姦淫行為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之色慾行為，如客觀上非基於色慾之行為，且不致引逗他人性慾，行為人主觀亦不足以滿足基本人之性慾，即非猥褻行為...。」此係純以刑法修正前認為貞操為女人第二生命，凡有任何違反貞操之色慾行為即屬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完全漠視受害者之性自主權的觀點而對猥褻所為之定義；如此全從加害人有無滿足自己之性慾，以及有無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作為解釋的基礎，與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以保護個人性自主權及自由意願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

妨礙性自主罪章訂立後，主要處罰重點在於妨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猥褻行為之認定即應以被害人之性自主權是否遭到侵害、是否違反其自由意願為最重要之認定基準。其次，如依上開法院之判決對於猥褻的定義：僅以滿足行為人主觀性慾為猥褻之概念核心，則，所有行為人只

要主張其行為之動機不在滿足性慾或是其行為根本不足以滿足性慾，即不符合猥褻之定義而不該當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試問，當今社會有多少人可以認同此標準？！

再者，上開判決提及「親吻臉頰又係國際社交禮儀一種，客觀評價上更無猥褻概念可言。」法官將親吻行為理解為一種國際禮儀，明顯的忽略親吻有各種不同的型態，有親子間的親吻，有一般朋友間的親吻，有國際禮儀的禮貌親吻，而這些親吻都發生在雙方認知且同意之禮貌或自由意志下所為，但絕非強制擁吻。本件加害人以雙手正面強行抱住被害人並強行親吻被害人臉頰之時間長達一、二分鐘，造成被害人害怕、噁心、驚嚇、求救的反應，更突顯出此一強吻行為已非親子、朋友或國際禮儀之親吻，而係以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而以強暴脅迫手段為之，顯然構成強制猥褻。

上述判決一出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不但有監察委員提出糾正，檢察總長更提出非常上訴，原以為錯誤的確定判決可以藉此得到救濟。然最高法院卻以「未以性器官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被害人

身體」為由，認定加害人之行為僅屬猥褻之著手，未達到猥褻之既遂，而駁回非常上訴。顯現出最高法院法官與一、二審法官對於「猥褻」之定義均係以修正前之刑法對於性侵害案件認為妨害善良風俗之定義出發，而未能對修正後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係以保護被害人之性自主權為立法精神做出符合立法精神之猥褻定義，實令人遺憾。

法律條文具有高度抽象性，需要大量的有權解釋賦予各種法律概念清晰之面貌，此部份不但牽涉到法安定性，更直接影響到民眾對於司法制度的觀感。法律作為最嚴厲之社會控制手段，更負有建立社會基本行為準則之功能，婦女新知期待執法者能在認事用法時具備足夠之性別敏感度，透過對於法律語言的新解釋，影響甚而是建構新的性別文化。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檢視』記者會

—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2002/9/11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至今已滿半年了，從各大媒體相關新聞的報導，以及行政院研考會針對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共 1049 個機關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配合措施」情形統計報告等資料顯示，距離兩性工作平等理念的真正落實還有漫漫長路。不論是公部門進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各種措施的進度，以及私企業對於兩平法的認知與配合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為了減少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之阻力，在法案通過時便設定施行日期為三個月之後，以宣導新法並進行相關內規與措施的修改。然而即使在實施半年之後，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於 8 月 21 日提出「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配合措施」報告，結果仍顯示就連政府部門落實兩平法比率都不理想。

在「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方面，已設置或提供機關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二；辦理中為百分之十一點二五；因員工未滿 250 人而無須辦理者，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八二；未辦理為百分之一點八一。在「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方面，已訂定機關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二三、訂定中比例為百分之九點七二、無須訂定機關比例為百分之三點零五。「設

置員工哺乳室」項目上，已設置機關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九點零九、規畫設置中機關比例為百分之十四點四九、未設置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六點四二。「建立內部員工申訴管道」方面，已建立機關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九點一三、辦理中機關比例為百分之十點二、未建立機關比例為百分之零點六七。

如以完成的難易度而言，「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應為最易者，仍有百分之九點七二之機關尚未完成。此外，有高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四二的機關以「因調查無女性員工、無哺乳中子女之員工、或因辦公空間限制無法設置僅依規定給予哺乳時間」為理由未設置員工哺乳室，其實哺乳室之設置不需要過度設計，可以是一個有多功能設備的房間，只要具有適當掩蔽設備(例如布簾)、一張舒適而有扶手的椅子以及清洗設備就是最簡單的哺乳室。

本法立法通過後，部分媒體以本法施行不易、對雇主造成成本增加，本法將成為女性工作扼殺法等負面報導，因此造成許多企業對於本法的印象仍停留在所謂「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觀感上，甚而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只嘉惠女性受雇者、提高雇主營運成本、將降低雇主僱用女性意願等等質疑。實則，本法中攸關企業經營

成本的其實僅有比照勞基法的八週帶薪產假，亦即即使沒有兩性工作平等法，企業還是必須遵守勞基法的規定，根本不能說是「提高」雇主成本。更重要的是，該法的規定不分性別，目的在同時保障兩性受雇者，而非給予單一性別特殊優惠。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如何讓兩性勞工、雇主了解法案理念、權益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宣導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公部門的挑戰。徒法不足以自行，政

府要負起法令宣導與監督落實的職責外，公營事業、政府單位與學校更應起帶頭示範的作用。婦女新知將密切觀察公部門對於兩性工作平等事項的落實以及相關宣導工作的進行。為使公部門與私企業皆能透過自行檢查方式，瞭解其符合及應改善之事項，婦女新知基金會設計了一份簡易的自我檢測表(見下表) 希望公部門各單位以及私企業各事業單位能參考檢視表之內容，儘速完成符合兩性工作平等事項之課題，邁向工作平等、兩性共治的社會。

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製表：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2/9/9

項目	內容
性別歧視的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規章之所有條款是否含有因性別而差別待遇之條款(包括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薪資之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是否有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對於工作內容相同或工作價值相同的員工，是否有給予同等的薪資 是否有為了規避薪資平等之規定，而降低其他員工的薪資
性騷擾的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訂有符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是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是否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印發給各受僱者 是否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是否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是否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假規則是否已納入生理假、產假、陪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具備育嬰留職停薪(包括復職)、育兒工時調整、家庭照顧假之規定以及請假處理程序 (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陪產假員工的工資是否照常給付 雇主若有法定原因不能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復職時，是否有於三十日前通知並應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6. 員工請求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以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是否會將之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是否有採取立即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公司在接獲性騷擾之申訴後是否有進行調查 在進行調查之過程，是否有保護到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公司是否有對調查屬實之人進行懲戒及處理 公司是否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來確保性騷擾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公司是否在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有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申訴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場所是否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受僱者之申訴 雇主是否會因員工提出兩平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對主管的推廣與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兩性工作平等法說明，以及性別敏感度訓練
對職工的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兩性工作平等法說明，以及性別敏感度訓練 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是否有隨時與員工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 ■ ■ 本月活動特寫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
檢視」記者會



▲原住民婦女生活
戲劇工作坊



強吻非強制猥褻？

——評釋八十九年度偵字第50九二號起訴、八十九年上字第三八四號上訴、九十一年度非字第118號非常上訴、八十九年度易字第1266號判決、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356一號判決暨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許玉秀

壹、前言

不知道是否剛好沒有其他聳動新聞，強吻他人不構成強制猥褻罪的判決，突然在九月的黑色星期五——十三日驚動各方。婦運團體在第一時間就決定要發聲抗議¹，因為與被害人同為女性的感同身受，因為已遭廢棄的地院判決將陌生人的強吻

行為看作國際禮儀²。另外，或者還因為已經忍無可忍。今年三月間，台北地檢署一個不起訴處分表示，瞞睡中的婦女沒有自主性³，所以撫摸她的胸部，沒有妨害她的性自主。婦女團體大概沒有想到這種應該驚天動地的法律見解竟然能聯袂而來、無獨有偶，難不成存心和女性過不去？

其實，本案判決所引發的問題，可以無關乎性別。也有未滿十六歲的男孩在便利商店打工，也可能跑進去一個四十四歲而孔武有力的女人，把他抱起來強吻⁴，所面對的問題完全相同。當然，公車上也有打瞞睡的男性，他們的性器官也可能成為撫摸的對象。

正面強力擁抱並親吻面頰的行為，地院認定為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三〇二），判處拘役五十日，高院認定為強制罪（刑法三〇四），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重罪輕判、輕罪重判，十分弔詭，地院判

¹ 九月十三日晚上婦女新知基金會來電，表示想對這則事件發聲，已訂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作者能出席。作者表示新知必須提供完整資料，處理完所有資料才能上場，新知當即傳真三個審級判決，但表示週末無法取得監察院調查報告。當天晚上完成基本觀點，隔日早上開始找尋聯絡古登美委員的管道，終於在下午和古委員聯絡上，並在電話中討論案情，古委員表示尤美女律師手中擁所有資料，傍晚時分，尤律師來電交換意見，晚上傳真檢方所有訴狀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依尤律師建議，星期日完成三頁書面意見，也就是本文的摘要，於星期一記者招待會中散發，為了便於記者抄寫報導。但是媒體中所報導屬於作者的意見，其實並非作者當場的說法，主要是尤律師和范雲教授的說法，作者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媒體顯然沒有興趣照抄，甚至可能連照抄的能力都沒有。

² 89 年易字第 1266 號。

³ 自由時報，9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綜合新聞，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mar/22/oday-c5.htm>

⁴ 當然，法官也可能走出法院大門的時候，被人突然用力擁抱親吻。

決雖然強調被告是累犯，卻只判處拘役；案件雖然依通常程序處理，實際上踐行得卻像簡易程序。

當社會上已經有許多從輕微累積成嚴重的性犯罪發生時，審判席上的法官還認為強吻陌生幼女符合國際禮儀，這不只是製造國際笑話而已，更暴露法官對於性犯罪的任何危險前兆毫無警覺，對於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行為人的危險性格沒有起碼的敏感。

貳、判決及上訴要旨

一、事實摘要

甲男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下午五時許，進入某超商櫃檯內，以雙手正面強行抱住獨自看守櫃檯的十五歲乙女，並親吻其臉頰達一、二分鐘，嗣經乙女高聲尖叫，在倉庫內補貨的員工丙男聞聲跑出來，撞見甲男慌忙逃逸。

二、起訴及判決要旨

(一)檢方起訴要旨

對於乙女的事實指述和證人丙男的證述，甲男坦承不諱，犯嫌應堪認定，甲男所為係刑法第二二七條第四項猥褻幼女罪。

(二)地院判決要旨

1. 判決引述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刑庭會議決議及二十七年上字五五八號判例，認為猥褻指姦淫以外一切足以滿足自己性慾，或主觀上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的色慾行為。

2. 社會風化觀念已變遷，男女肢體之間接觸是否有礙風化，已不能立於「男女授

受不親」的觀念予以評價，男女熱戀街頭接吻，已漸為國人所接受，接吻行為客觀上已非誘起他人性慾之猥褻行為，親臉頰復係一種「國際社交禮儀」，更無猥褻可言。

3. 被告抱住告訴人身體時，並未以性器官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伺機上下其手撫摸告訴人身體，因此被告固然行為失檢，顯無藉以滿足個人之意念存在，尚未達猥褻程度。

4. 被告強抱告訴人之強暴行為，觸犯刑法第三〇二條妨害自由罪。

(三)檢方上訴要旨

1. 被告強行抱住告訴人並親吻，是一個犯意所為的強制猥褻行為，判決卻分割為猥褻和妨害自由兩個行為。

2. 親吻如無法引起自己或他人性慾，熱戀男女何以會擁吻？男女間之親吻不同於親子和朋友間之親吻，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被告強吻告訴人非一般朋友間之親吻，無法與國際禮儀相提並論，判決論述違背經驗法則。

(四)高院判決要旨

1. 同意上訴理由，認為被告親吻告訴人不同於一般親朋好友間之親吻，確為足以引起自己或他人性慾的行為，不無猥褻犯意。

2. 被告抱住告訴人時，僅親吻其臉頰，並未以性器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告訴人身體，尚不足以引起告訴人性慾，亦不足以滿足被告性慾，尚不符合猥褻構成要件。

3. 被告以強暴方法抱住告訴人，並親吻臉頰，並非刑法第三〇二條之妨害自由

罪，而是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犯第三〇四條強制罪，因為妨害自由罪的行為，需持續相當時間，而強制罪的行為僅有瞬間之拘束（七五台上六八五七）。

(五)非常上訴要旨

高院判決確定後，因民眾檢舉，監察院院會討論後，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古登美委員申請調查，檢查總長接受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意見，提出非常上訴。

1.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因為沒有調閱犯罪現場中的錄影帶，審判期日應調查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判決僅就被告以強制手段親吻告訴人有明確認定，沒有針對被害人嫌惡感、被告有無藉親吻滿足其個人性慾而達猥褻程度加以深究。

2.判決既已指駁地院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而認定被告有猥褻犯意，告訴人且因被告的接觸行為心生噁心及嫌惡，卻又以被告未以性器官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為由，否定構成猥褻罪，理由顯然互相矛盾。

3.依實務界一般所採見解，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色情者，不論撫摸女人任何部位，均為猥褻，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刑法修正，已將妨害風化罪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二二七條猥褻幼年男女罪自應顧及個人性自主之保護。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和探證理由顯然違背立法意旨與一般經驗法則。

(六)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判決要旨

1.非常上訴理由必須具體陳述未調查之證據如何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如予調查必能推翻原判決結果，即確有調查必要性。原判決認定被告抱住告訴人時，僅

親吻其臉頰，並未以性器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告訴人身體，已據告訴人陳述甚詳，並於判決理由中詳加說明，且被告亦於警局初訊中陳述從正面抱住告訴人並強吻，沒有以性器摩擦告訴人身體或其他部位，不是為滿足性慾或使興奮而強抱告訴人，足見對事實認定已甚明確，現場錄影帶不具調查必要性，縱未調查，亦難認為顯然影響判決結果。

2.原審判決因認被告僅親吻告訴人臉頰，並未以性器摩擦告訴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告訴人身體，尚不足以引起告訴人性慾，亦不足以滿足被告性慾，尚不符合猥褻構成要件，足見雖然肯定被告猥褻犯意，惟因著手而未遂，且法律不處罰強制猥褻未遂，難以強制猥褻罪相繩。

參、本文評釋

一、事實的認定邏輯

(一)唯一的證據：被告認諾自白

判決認定被告犯行的依據，從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的理由看起來，好像有三個：(1)告訴人的陳述：被告從正面抱住，被告力氣很大，無法反抗，強親到臉頰有一、三分鐘，被親吻時，覺得很害怕、很噁心；(2)被告的認諾自白：當天有點喝酒，行為失當，對於告訴人所陳述的事實沒有意見；(3)目擊證人的證詞：案發時在超市內倉庫補貨，聽到賣場內告訴人驚聲尖叫，跑出來看到一名中年男子慌忙逃逸，告訴人則在一旁哭泣。其實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只有一個：被告的自白。

告訴人的告訴事實，是需要被檢驗的待證事實，並不是認定事實所依憑的證

據。目擊證人耳目所經驗的事實，只有告訴人的尖叫聲，向外慌張逃跑的中年男子，以及哭泣的告訴人，這種證詞只能證明逃走的男子曾經在現場，甚至不能證明該男子和哭泣的告訴人之間發生了一些事情，更不必談證明具體的事實經過是什麼，換言之，目擊證人證詞對被告的認諾自白並沒有重要的補強作用。

(二)調查錄影帶的必要性

最高法院認為根據上述被告、告訴人及目擊證人的陳述，原審對於事實認定已很明確，沒有必要調閱現場錄影帶，而且必須證明調閱之後，必能推翻原判決結果，方才有調查必要。

首先，對於沒有做的事，如果做了會如何，答案是：無限可能，不可能得出必然的答案，此所以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只能用「幾近確定的最大可能性」來說明，如果能證明使用某證據必能推翻原判決結果，又何必聲請調查？正是因為懷疑有推翻事實認定結論的可能，所以才要聲請調查。其次，如果真的事實已甚明確，判決是否應該交代被告喝了點酒是否屬實？如果被告真如他自己所說，喝了點酒，他甚至也可能不確知自己對告訴人做了什麼，或者正是因為如此，他才只能說：「這位小姐說我抱住她，吻她臉頰有一、二分鐘，她說的我沒意見。」⁵？或者應該調查被告一開始否認犯行，是否因為酒醉不知自己做了什麼，並不是企圖狡辯？而且在驚慌中的被害人，不見得完全清楚被

告對自己做了什麼行為，一心想逃脫對方噁心的口水，在兩人力量對抗之間，是否有身體器官的摩擦或上下其手，未必如判決所認定那般斬釘截鐵，在沒有任何其他目擊證人的情況下，案發當時現場超商內的錄影帶，對於待證事實為什麼不是具有重要關係的證據？最高法院認為現場錄影帶沒有調閱必要，豈無速斷之嫌？當然，即便調閱錄影帶，也可能由於照射角度，而無法還原事實真象，那麼最高法院至少也該懷疑一下攝影鏡頭和犯罪事實發生地點的空間關係，才好作成不必要的結論。總之，如果非常上訴無法具體說明所應調查的證據，必能影響判決結果，最高法院又如何能確定被聲請調查的證據，必然不能影響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率然認定錄影帶證據無調查必要，無非因為該錄影帶沒有於第一時間獲得保全，已不復存在⁶，類似的駁回非常上訴判決，曾經發生於蘇建和一案⁷。該案的根本問題，同樣在於關鍵證據沒有在第一時間獲得保全。本案的審檢警三方，似乎沒有從蘇建和案得到任何教訓。

二、法律見解

(一)強吻非強制猥褻？

1. 猥褻的概念內涵

(1)解析傳統的猥褻定義

判決所引用的猥褻定義大同小異，都是姦淫以外，能引起他人性慾或滿足行為

⁵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 11 月 8 日訊問筆錄，見 91 年度非上字第 118 號。

⁶ 見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

⁷ 該案評鑑報告可參考律師通訊，200 期，1996 年 5 月，38-42 頁；201 期，1996 年 6 月，44-49 頁。

人自己性慾，有害風化的一切色慾行為⁸。是以引發自己或他人性慾以及妨害風化為界定要素。一方面偏重於行為人角度，一方面從引起性慾是不道德的妨害風化行為這種觀念出發。這種定義並不是毫無道理，但是的確不無瑕疵。

從行為人的角度所作的定義，其實可以反映行為人將他人的身體作為發洩性慾的工具這種違反人權觀念的物化思想，如果這樣解釋，制裁將他人身體當作洩慾工具的行為，符合當今個人身體自主的時代思潮，但是當加上有害風化這種描述時，這種以行為人逞慾為出發點的定義，卻只呈現引起性慾是不道德的妨害風化行為這種觀點。

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妨害風化行為這種觀點，應該是猥褻罪的可罰性基礎嗎？強吻風波喧騰媒體的第三天，同時有一則七十餘歲老婦險遭六十歲老翁性侵害的報導⁹，老翁在警方偵訊時表示，他的性慾不輸年輕小伙子，隱然有得意之色，換言之，有強烈性慾是值得驕傲的事情，因此為了滿足性慾需求的行為，可以是符合自然而不必過於非議。這位老翁的反應，可以解釋將男性擁有三妻四妾看成風流倜儻、女性容忍男性的三妻四妾稱之為其婦有德的風化觀念，但很難解釋為什麼引起或滿足性慾的色慾行為是有害風化的行為。

也就是因為色慾行為妨害風化這個描述猥褻的說法立足點不明，所以才會出現

「基於男女授受不親之古訓及維護善良風俗之立場，…男人撫摸女人之身體，不論撫摸何部分，皆屬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均應成立猥褻罪。」¹⁰ 這種解釋，同時出現相反觀點，認為男女授受不親的風化觀念已有改變，接吻行為屬於國際社交禮儀，客觀上已非屬誘起他人性慾的猥褻行為¹¹。如果進一步追問男女授受不親的古訓從何而來？前一種說法不免浮現女性被當作性客體的真象，男女授受不親的規約，顯然是為了保障男性對女性的現在或未來的所有權，而不是因為尊重女性的身體自主權。至於認為男女不再授受不親的觀點，也還依舊陷在色慾行為妨害風化的思考模式當中，沒有察覺行為對象在善良或不善良風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所以只看到公開接吻的普遍化，看不到為什麼公開接吻變成世俗能夠接受的行為。

其實，色慾行為與風化的關係，決定於色慾行為的定義，色慾行為的定義是由性權利主體決定的，而所謂的社會風俗變遷、社會風化觀念變遷，究竟是什麼改變了？就是性主體的範圍改變了。不先找到性主體，不可能了解什麼是不被容許的性表現。三個判決的根本問題，在於所引用的猥褻定義，是一個性主體不明確的猥褻定義，也在於欠缺明確的性主體意識，而這也應該就是性主體不明確的猥褻定義造成的。

(2)性自主意識下的猥褻

正如前面所說，以妨害風化描述色慾

⁸ 最高法院 17 年 10 月 13 日刑庭決議、27 年上字第 558 號判例。

⁹ 91 年 9 月 16 日，聯合報，八版；自由時報，九版。

¹⁰ 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10 日台 64(二)函字第 756 號函，見台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下冊），1986 年，296-298 頁。

¹¹ 89 年度易字第 1266 號判決。

行爲，使得色慾行爲侵害的對象不明確，而這種定義方式，正因為性主體不明確所致。如果性主體明確，性主體行使性權利的範圍也能明確，則逾越界限而不被容許的性表現也能擁有比較清晰的輪廓。

表現色慾的行爲，如果是屬於性權利的行使，沒有加以禁止的道理，之所以制裁性犯罪，不在於行為人實施足以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行為，而在於他沒有權利實施足以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行為。什麼時候性主體沒有權利實施足以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行為？當他以另一個性主體為對象，而該性主體不同意的時候。**對其他性主體，為違背性主體意願的性行為，即侵害其他性主體的性自主。**制裁性犯罪，並不是因為某個性主體實施了引起或滿足性慾的行為，而是因為他以其他性主體為工具，發洩自己的性慾，侵害了其他性主體的性自主。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的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就是以性自主法益取代過去所謂的善良風俗，也可以說，凸顯性主體的性自主，正是風俗變遷之後的善良風俗。而這裡的性自主是表彰生命存在價值所必要的，不管性主體是不是睡著了，是不是昏迷不醒，是不是變成植物人。

建立在性自主法益上的性犯罪，需要以描述被害特徵彰顯行為的應罰性，也因此除了行為人利用他人為工具，實施引起或滿足性慾的行為之外，使被利用工具因而感受侵犯，也是猥褻行為的特徵。猥褻因而是：性交以外，一切足以引起或滿足性慾而使人厭惡或恐懼的行為。¹²

¹² 許玉秀，*刑法導讀*，學林分科六法—刑法，2002

2. 猥褻、性交與性騷擾

(1) 概念界線的推移

修正前的刑法以姦淫行為反面界定猥褻行為，善良風俗的內涵變遷之後，新法更應以性交行為反面界定猥褻行為，因為新法中性交的定義比舊法裡姦淫的定義明確，而用排除姦淫和性交的反面定義方法，始終是比較方便的，因為有一邊的界線是明確的。在舊法中，姦淫的概念範圍十分狹隘，只限於異性之間性器官（其實是生殖器官）的接觸，於是肛交、口交、手交和同性間的性行為都屬於猥褻的領域。以這種觀念看猥褻，判決要求行為人除了親吻之外，還必須用性器官摩擦被害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才算猥褻或猥褻既遂，也就不足為奇，因為比起前述的猥褻行為，親吻實在只應該令人不太愉快而已，算是猥褻的邊緣類型，不難想辦法開脫於犯罪之外。新法中，肛交、口交等等行為皆為性交的典型行為¹³，猥褻行為的

年4月版，53頁。類似見解，見黃榮堅，*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51期，1999年8月，90、91頁。

¹³ 有學者批評這些行為屬於異態、變態的行為，明白定義為性交行為，是語言和文字的污染（林山田，*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為例*，《台灣法學雜誌》，2期，1999年6月，43、50頁。）如果談語言和文字的污染，那麼整部刑法幾無淨土，強暴、脅迫不是什麼好話，姦淫比起性交，對性行為有更多的歧視，殺人本身更是令人毛骨悚然。至於要知道什麼是異態或變態性行為，得先明瞭什麼是常態性行為，口交或手交是常態或變態性行為，只有有性生活的人才會知道，而如果同志們的婚姻權已經獲得某些國家法律認可，肛交也該是常態性行為吧！更何況，搖滾樂對只接受古典樂的人來說，不只是污染、變態，根本可能就是洪水猛獸。就法言法，應該是使用暴力、違反他人意願的性交才算變態吧！

典型開始改變，但這不叫做姦淫和猥亵的界線開始模糊¹⁴，而是性交概念範圍擴大，猥亵的界線推移。如果留在舊的姦淫觀念之中，對於性交與猥亵的分界自然感到困惑，困惑就會導致觀念模糊，如果進入新法的視野中，性交和猥亵的界線只是推移，依舊清楚。

那麼猥亵的概念範圍因而限縮了嗎？如果還是陷在舊法的觀念中，是的，如果從新法的性自主出發，猥亵的另一端界線也跟著推移，猥亵的概念範圍有減有增，也就算不得限縮或擴張了。

(2)新的猥亵概念範圍

一旦妨害風化被妨害性自主所取代、姦淫被性交所取代、善良風俗被具體描述成對於個人性自由的保護，猥亵的概念範圍當然已經發生變化。

何謂性自由？先說性是什麼。性就是兩個身體之間的親密接觸關係，所以性自由必須透過身體來實踐，包含在人權當中的身體自主權，就建立在身體接觸關係的意願必須被絕對尊重上面，性自由因此就是可以自己任意決定何時、與什麼人、用什麼方式發生身體親密接觸，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罪都是建立在這種價值認知上面。如果以違背他人意願而建立與他人身體的親密接觸關係來界定性侵犯行為或妨害性自主行為，強吻行為不會是強制猥亵行為的邊緣類型，而是一種典型的猥亵行為，因為正如上訴理由和二、三審判決所認定的，非朋友或交際禮儀上的接吻，都是可以引起性慾的行為，也就是能使人成

為性工具的行為，強吻行為，當然是違反他人意願而與他人發生親密的身體接觸，這樣的行為不但可以發洩行為人性慾，也會使被害人厭惡和恐懼，而不是只有用手在身上亂摸或用性器官摩擦，才屬於典型猥亵行為，例如女性以乳房壓擠他人或在他人身上摩擦，依照判決的觀點，當然是猥亵行為，但對於該他人所造成的壓迫或嫌惡感，卻未必如本案告訴人所感受的那般噁心或令人害怕，相較之下，如果只是單純地緊緊抱住，才可能是邊緣類型，因為這時候究竟是出於親密接觸的意思，或出於拘束他人身體自由的意思，外觀上不明確，而緊緊抱住他人身體也能滿足性慾，應該不言可喻。

還可以再舉些偏向於邊緣類型的例子。在一些戀童癖的案件當中，例如有機會接觸幼童的教職或神職人員，將幼童的臉摟近私處；用手指頭放如幼童口中攬弄；或者以被影射為男性性器官的領帶逗弄幼童等等，這些行為都沒有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外觀，但是如果出於滿足性慾的故意而為，幼童們都淪為性工具，又如何不是性交以外的猥亵行為？而相對於這些行為，對陌生人強吻是不是猥亵行為，不是更容易判斷嗎？

(3)性騷擾與猥亵

過去十幾年來，對性騷擾、尤其是職場中性騷擾的警告、抨擊，一直是婦權運動中的重要活動之一。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概念形成於美國社會，如今美國聯邦民權法案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Federal Civil Rights Act）是它的法源依據，關於性的的基本立場是反對以性別作

¹⁴ 林東茂，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期，1999年8月，76、77頁。

為資源分配的依據，尤其是將女性當作性別弱勢，而作成歧視性的資源分配，其中性騷擾概念包括兩個定義要素：要求性取悅（sexual favor）為往來的代價和構築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¹⁵。這種定義的根本意義在於反對將性作為資源分配的工具，而出發點在於保護女性免於性歧視。性騷擾因此是在宣示一種將性別和性從權力結構中抽離的觀點，並不是一種直接用來界定性犯罪的操作概念，直接用來界定性犯罪的概念要素是：不得以他人身體作為性慾工具這種價值觀，所以，基本上不應該把性騷擾拿來和性交或猥褻比較，他們是屬於不同層次的概念。而性騷擾這個概念也無助於區分猥褻和性交，相對於性騷擾，性交和猥褻的區分，只是一種技術性的區分。

（二）強制猥褻未遂而強制既遂？

1. 猥褻是舉動犯和實害犯

既然妨害性自主和猥褻行為的根本內涵，就是將別人的身體作為發洩性慾的工具，行為人的行為一旦被認為涉及發洩性慾，使別人成為洩慾的工具，已對法益產生危害，犯罪已經完成，即使特定行為客體並沒有察覺行為人的行為而覺得羞辱、厭惡或恐懼，仍然是猥褻行為，例如在公車上對著他人背面自慰，該他人縱然沒有察覺，行為人的行為還是構成猥褻。猥褻

罪是實害犯，而因一經實施猥褻行為構成要件即已實現，所以也是所謂的舉動犯（或譯為行為犯）。舉動犯也有未遂型態，只是通常不罰未遂。例如侵入住宅是舉動犯，開鎖之際已屬著手，如果當下被查獲阻止，即為未遂，不過不處罰侵入住宅未遂而已。

猥褻行為的既未遂並非決定於行為人的性慾是否獲得滿足，而完全在於行為本身在一般社會觀念中，是否與發洩性慾有關，如果行為人以發洩自己性慾的意思而行為，但一般社會觀念中，該行為與性慾之發洩無關，屬於不能未遂，如果行為人自認為行為與性慾之引發或發洩無關，社會一般觀念卻認為有關，則除非行為人來自異文化，例如來自一個以親吻胸部打招呼的社會，可能阻卻猥褻故意，否則只會被認定為飾辭狡辯、不足採信，而構成故意猥褻。本案中被告已完成親吻這個猥褻行為，被害人甚至已明顯感受侵害，何未遂之有？

2. 強制猥褻罪不是強制加猥褻

強制猥褻罪並不是強制罪加上猥褻行為。強制猥褻罪的強制行為，可以是刑法第三〇二條的私行拘禁或其他剝奪行動自由的非法行為，或是第三〇四條的強暴脅迫行為。如果是出於猥褻故意，而為第三〇四條的強制行為，一經著手，已不可能構成第三〇四條的強制罪，因為不是以逼迫他人實施一般侵害權利或無義務之事為故意，強制罪是結果犯，猥褻行為的完成只會先於而不會後於強制罪的完成，如果猥褻行為未遂，強制罪也必定未遂，如果強制罪既遂，猥褻行為也必定已經既遂，

¹⁵ 原本指的只是工作環境，如今已擴充至任何環境。Nicolle R. Lipper,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3 Comparative Labor Law Journal, 295-297 (1992). 中文相關介紹可參考高鳳仙，性騷擾之法律概念探究，法令月刊，52卷4期，2001年4月，253-272頁。

不可能得出強制既遂而強制猥褻未遂的結論。如果所為的強制行為是第三〇二條的行為，例如緊緊抱住一個人，雖然這樣的行為也是可能滿足性慾的行為，但是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動作，不能明確知道被告的犯意，便只能認定為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既遂，而無法認定為成立強制猥褻罪，反之，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緊緊抱住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實施猥褻，則會成立強制猥褻未遂，因此，只有在第三〇二條和第二二四條之間，才可能發生強制猥褻未遂而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既遂的情況。

最高法院企圖為高等法院的自相矛盾開脫，只能未遂！

(三)第三〇二條與第三〇四條的區別

判決引用七十五年台上六八五七號判決，認為第三〇二條的行為須持續相當時間，若目的在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僅有瞬間拘束，則屬於第三〇四條的強制罪。其實該判決所涉關鍵案情，並不在於時間久暫，該案行為人拖扯被害人衣服，拉行約二、三公尺，一同出外找人，這種強制力的實施，固然為使用暴力，但與典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行為稍有差距，而且被告本意並非拘束被害人行動自由，屬於邊緣類型。

第三〇二條和第三〇四條這兩個罪並非如高等法院和上述判決所認為，以時間久暫為區別，第三〇二條是對身體自由的直接拘束，第三〇四條則是對意思決定自由的限制¹⁶，第三〇四條固然可以解釋為第三二八條強盜罪的概括規定，卻不能解

釋成第三〇二條的概括規定，因為使他人所行的無義務之事或所妨害的他人權利，是身體自由權以外的權利或義務，第三〇四條和第三〇二及第三〇五條恐嚇罪所規範的，是對行為自由（包括意思決定自由和身體行動自由）不同階段的侵害行為。

把一個人鎖在房間兩分鐘，或把一個人綑綁兩分鐘，都是私行拘禁和用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失去自由兩分鐘就是失去自由，不會因此變成只是意思決定自由受到侵害的強制罪。相反地，拿槍抵著被害人或抓起別人的寵物，以傷害被害人或傷害寵物為要脅，要別人替自己擦鞋一個小時，還是強制罪，不會因為時間久一些，就變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因為被害人還是可以犧牲自己或寵物換來行動自由，而身體被拘禁時，身體自由已經失去，意思決定自由變成毫無意義，沒得交換。

本案中，告訴人被緊緊抱住，無法掙脫，已經沒有任何交換身體自由的機會，失去自由一、兩分鐘，就是身體受直接拘束達一、兩分鐘。

(四)強制猥褻或猥褻幼女罪？

本案告訴人受侵害時為十五歲，檢方因而依第二二七條第四項猥褻未滿十六歲幼女罪起訴被告，然而第二二七條的猥褻罪是合意猥褻，本案告訴人必定沒有同意被擁抱、被親吻，否則不叫強吻，而正面緊緊抱住他人，當然是使用暴力的行為，被告成立的是第二二四條的強制猥褻罪。

肆、結論

一、落後於社會現實的司法意識

¹⁶ 大略可參考林山田，刑法特論（上），1986年9月修訂再版，134、140頁。

傳統的猥亵定義，強調行為和刺激或滿足性慾的關係，原本有機會凸顯不可利用他人作為洩慾工具的人權思想，卻因為把風化當作被侵害的對象，被害人隱藏在妨害風化這個概念後面，滿足性慾這個要素的定義功能倒被抵銷了。二十世紀初立法時，在妨害風化罪章中，雖然處處將男女同時當作行為客體和行為主體，似乎表現男女平權思想，但是社會觀念遠遠落在法條的意識之後，所謂的社會善良風俗，是由社會中擁有性權力的人界定的，而不幸的是，行為人和裁判者多數是社會上擁有性權力的人—男性，解釋和適用法條自然遠遠落在法意識之後，傳統的實務見解就是這種觀念背景下的產物，欠缺性主體的自覺，所以即便法律提供了解釋空間，解釋效果仍然向後轉，夫妻之間不能成立強姦罪的說法就是另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到了二十世紀末期，法律已落後社會甚遠，好不容易掙扎著，立法趕上一點社會現實，但是司法者仍然遠遠落在社會觀念之後，甚至也在法律意識之後。本案三個審級的判決，顯然因而都將緊緊抱住強吻的行為看成性侵犯的邊緣類型，讓自己陷入解決邊緣問題的困惑當中，而後再試著努力爬出困惑，所以一審判決必須將陌生人之間的強迫親吻看作朋友之間的社交禮儀，所以即便二審判決已認定被告有猥亵犯意，還要將強吻行為解釋成一般的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也就是說強吻行為和強迫別人掃地是一樣的事情，而最高法院也必須因為強制猥亵罪不處罰未遂，所以只好把能夠引起性慾或滿足性慾的強吻行為解釋成和強迫別人掃地一樣。

後果是：一口氣扭曲了強制猥亵罪、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和強制罪三罪的本質及適用範圍。

二、欠缺風險意識

無事惹來禍事，小事變成大事，多因為風險管理出現差錯。偵查機關在第一時間不知保全證據，讓小案子栽大跟斗。本案雖然依通常程序處理，每個審級都開庭數次，卻完全流於形式，只不過用時間和被告或告訴人比耐力。或許不是本案獨然，而是普遍的現象，但是審檢警對本案的態度，卻可以引來更深一層的隱憂：司法對於輕微暴力犯罪或性犯罪的行為人，似乎普遍地欠缺特別的警覺。

每當逮獲 XX 之狼時，整個社會總是群情嘩然，然後似乎很少看到初犯，此所以性犯罪的高再犯率一再引起化學去勢的話題。是不是可以不必等到動用化學去勢？不必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來處理？當有類似本案這種輕微性犯罪發生時，就該提早關心被告的暴力或性犯罪傾向。——這其實原本就是刑法第五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之一所要求的，第九十一條之一的積極意義，尤其在於提升法官對性犯罪的敏感度，幫助分辨是否存在性犯罪，而不是等到確定性犯罪之後才有用武之地。

（本文已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90 期）



從沉靜到積極

—性騷擾事件後的心情

政大法律系學生

黃嘉韻

一、沈重的回憶

如果說性騷擾影響了我的一生，這句話一點都不假。從北科大騷擾事件落幕後，很快地已經過了三年，我一直無法回憶起當時的時空環境、痛苦經驗，這或許是一種潛意識中的自動拒絕吧！一次契機，我把當時母親從各大報紙所收集相關報導，借給給我莫大精神支持的國文老師，之後，便不打算再拿回來了，實在是因為不希望擔負著「性騷擾受害者」的名稱，這一切對我來說，是如此的沈重！雖然我從不諱言自己的經歷，也常會藉由適當的機會，向熟悉的新朋友談起這件往事，但總會有那種該與不該說出來的心情掙扎。一方面不希望別人會以同情或者負面的眼光，貼上可憐或不潔的標籤；一方面又想起教授被解聘的事實，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支持我的老師、家人及許許多多受害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就應該盡其可能從自身朋友開始著手，告訴他們什麼是「性騷擾」，以及透過這層關係，如何與朋友們和平相處，甚至也能使他們建立起不帶有傷害、健康的同理

心，而主動關心性騷擾及其他與性別相關的議題。

二、心靈重建

這樣的作法，並不是一朝一夕可成的，在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的過程中（1999年7月），我也接受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的免費心理諮詢，一開始我是以疲累的心情及虛弱的身體，帶著懷疑和期待，去會見我的諮詢師。記得非常清楚，自己是以冷靜的口吻，一個字一個字地敘述心情與過程，等說到很後悔把心思全放在處理性騷擾事件，而忽略了二技升學考試時，不僅眼淚奪眶而出，自責的感覺也油然而生，老師遞給我幾張面紙，對我說到：「一般人是無法將這兩者兼顧妥當，而你今天應該為你的努力感到驕傲。沒有人會責怪你沒有去考二技考試。」我想也許是這番話，減低了愧疚感，不久後在北科大的兩位恩師的資助下，我立刻就到南陽街（補習街）報名插大法律系的課程。

選擇就讀法律系的原因，完全是受到事件的影響。一想起北科大校方高層，以錯誤的法學知識威脅（會發覺錯誤是在念法律系之後），若不接受協調，教授這方面可以上法院告我毀謗，除了刑事的毀謗罪外，還要負起動則幾十萬賠償費的民事賠償責任（因為通常事件會發生在二個人的密閉的場合，造成無法有第三人之人證的直接證據，但實際上部分案例中，仍可透過其他間接證據證明其真實性）。這果然形成巨大的心理壓力，我因害怕造成家

庭的負擔而差點退縮；當然，這也促成我日後決定投考法律，期望有一天能像新知的律師們，以所知所學幫助弱勢的被害人。

三、是逃避或接受？

一年後，幸運地考上了銘傳大學法律系，隔年又再度轉學就讀政治大學法律系，從此盡心在讀書這件事上。2000 年中旬，當時新知的秘書長彭渰雯小姐告訴我，要由知名同志導演陳俊志拍一部有關反性騷擾的紀錄片。我欣然接受成為片中四位主角之一；除了對新知的信賴外，更重要的是長久以來對陳俊志導演的仰慕。我努力地配合拍攝的環節，甚至有幾次轉學考試，俊志都在身後跟拍，既要集中精神在考試上，又得假裝看不見別人異樣的眼光，但這一切全是在愉快的心情下完成。2001 年 1 月，台灣本土第一部反性騷擾紀實－「玫瑰戰爭」在敦南誠品放映，而整個事件以來最難以抉擇的決定。

拍攝紀錄片，只是希望能將這段抗爭過程完整呈現，透過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方式，使更多人體認校園性騷擾的真實存在，並落實校園的兩性平等。當時銘傳大學裡只有少部分要好的同學及師長知道，我曾擔心如果媒體中再次出現，會不會打碎努力掙來的既有的平靜生活。最後，還是勇敢地在沒有任何喬裝、掩飾下，出現在首映會場。當紀錄片播放時，淚流不止，面對媒體及資深婦運工作者時，我堅定說出應該羞愧、遮掩的是性騷擾的加害人，不是我們；我一直想說出來的話，我不後

悔說出來，更希望所有的人都具備這種基本觀念。相當幸運地，銘傳同學們默默地給予我支持，擔心我會感到尷尬，明明從電視上看到紀錄片的報導，卻偷偷地達成共識，不在我面前主動提起。雖然我並不在意，可是當我知道這個決議時，足足感動了好久。

四、我是講師！？

紀錄片從三月起，就決定先採取校園巡迴的方式進行，希望能藉由影片中細膩的呈現四位當事人—校園及職場的心路歷程，以及面對與加害人、雇主及政府部門互動過程所遭遇到的責難與困境，卻仍持續抗爭的心境，透過影片放映及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的方式，與師生們做一種面對面的討論及雙向互動。

2001 年 3 月 28 日陳導演邀請我參加新竹女中演講，面對年輕女高中生對影片的感動與驚訝聲，體驗到那種真實的感動，第一次面對八百位女高中生，我居然不緊張，而且很從容，不疾不徐地回答，並且與她們分享經驗，深深覺得是應該為這些單純的心開始全力衝刺的時候了。長久以來，在新知工讀，從剪貼有關婦女議題的報導中，逐漸建立起性別意識，只要是有關反性騷擾的講座或活動，都會極力參與，在一場又一場的活動中，吸收到各種被性騷擾的經驗，以及如何在體制內處理運作。之後，持續參加幾場玫瑰戰爭校園巡迴講座，相當程度累積了許多與觀賞者的深刻對話及討論，我發覺無論是校園或

職場校騷擾，幾乎都是在性別權力不對等的壓力下發生的，由於相關單位礙於同事的情誼及扣上毀損校譽的指摘，而無法適時的危機處理，懲處加害者和失職人員，這些時間上的拖延都會造成錯失蒐證先機，並使受害者遭受二度，甚至多度的傷害，並且強化了加害者有恃無恐的心態，嚴重威脅到校園裡師生的人身安全。

五、媒體 vs. 被害人

由於學校及職場無法積極、適時的處置，使得許多受害者，必須積極站出來，以媒體的力量凸顯其受壓迫的困境，因此，期待能藉由新聞的播放，讓民眾更關心相關議題，體認被害者的真實感受，進一步要求校園、職場及公部門給予明確的懲處或爭取應有的工作權。但媒體對於事件的處理態度，往往不如受害者可預期的方式，只針對聳動及爭議的部分大肆渲染，持續追蹤，這種不帶同理心的處理手法，姑且不論是否屬於客觀中立，卻容易造成受害者内心莫大的壓力與急於澄清的心態，於是透過電視不斷的播放採訪，與加害者或民眾打起口水戰，甚至也會上 call in 節目，形成全民公審的情境。

媒體在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報導中，無法將爭議點如實的陳述，僅以當事人言語攻擊，猜測挾怨報復的可能性、雙方是否有金錢往來，或有政治目的為主要考量。使得加害者得以便宜採用這些無端的揣測，將其侵害行為合理化，這也造成一般大眾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污名化，

誤解被害者積極站出來的動機。個案之所以必須以此方法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是為了突顯出現行法令的薄弱，無法完善保障受害者的權益；然而，隨著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通過，職場性騷擾不再形成無法可管的窘境，但對受害者的誤解與懷疑，卻沒有因此而大幅改善。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在執行相關法令規範時，應該著重權力不均等的問題，而不是放在女性反躬自省的應對之道；健全的體制也須要主事者具有依法執行的心態，私下勸說的方式仍顯現出對性騷擾的刻板迷思及鴕鳥心態，如此敷衍做法，也是法令推動者所不願見到的。

六、校園生活

如果說性騷擾事件影響了我的一生，未來日子裡法律將填滿我的生活。學習法律的過程中，發現標榜男女平等法科中，仍然充斥著許多父權心態，也許是接觸了女性主義一段日子，上起這些課來仍感到十分不舒服。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與落實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的目標，最主要必須加強校園中反性騷擾的意識及正確教育，有效、積極的運作各種申訴機制，因此授課者的心態直接影響到學生，這種潛移默化的觀念傳授，往往是認知的關鍵，影響範圍極為深遠，但這也是反性別歧視中所難以克服的。性別歧視或不友善的態度，成為了現在我必須面對的問題，而更多問題的浮現，祈盼能使我更堅定反性騷擾的決心。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婉瑩

選舉制度改革的討論中，當修憲的可能性不斷地被提到的同時，攸關婦女參政的婦女保障名額不可避免地也將面臨挑戰。而這個歷史悠久的制度設計，在今天看來，確實有全盤反省甚至是改頭換面的必要。從中央民代全面改選以來，婦女保障名額可以說是形同具文，女性候選人往往在其選區高票當選，當選席次也遠遠在保障名額的規範之上，當此制並無提昇婦女參政人數的實質效益時，其存在反而對於依靠個人實力當選的女性候選人形成負擔，似乎依靠婦女保障名額乃是對於個人實力的一種質疑否定，有深化重製婦女弱勢的處境的危險，究竟我們還需不需要婦女保障名額？

就實然面而言，保障名額的主要爭議在於婦女在參政上究竟是否還是需要保障的弱勢？以去年落幕的第五屆立委選舉的結果為例，女性區域候選人當選比率為 46.98%，相對的男性區域參選人的當選比率僅為 36.72%，女性參選人當選率高出男性 10% 之多，各政黨的女性當選率都高於

四分之一，其中民進黨與親民黨的女性當選率都突破百分之八十。是的，女性當選機率遠較男性為高，那麼我們還需要保障婦女當選的保守低額的婦女保障名額嗎？可是當我們樂觀的相信女性不是弱勢時，也同時發現一個吊詭的現象，中央民代中女性所佔的比例，從未超過四分之一，即使女性參選表現優於男性，能力上並非弱勢，但是在政黨提名的過程中，女性仍然受到壓抑，整體婦女參政的機會結構仍未打開，關鍵不在於女性能不能當選，而在於她有沒有被政黨提名。也因此國內婦女團體近年來推動婦女參政時，不再推動保守的「當選保障名額」，而改向要求各政黨採取一定的「提名性別比例」。

但是就應然面而言，最根本的問題在於：不論是保障名額或是性別比例，到底為什麼我們要透過制度設計來提高婦女參政比例？就民主代議政治而言，既然強調公平競爭與選民的自由意志的選擇，為何還需要這樣特殊的制度的設計？對於性別化的制度背後所牽涉的倫理議題，民主政治理論也提出了兩種解釋：一是公平性考量，以自由主義的觀點為代表，此觀點認為性別分工的本身乃是錯誤的，佔人口半數的女性不應被排除於公領域與政治領域之外，女性應享有同等的參與機會，因此透過積極的制度安排增加婦女參政機會有其必要性。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在於建構性別平等的代議政治，以新的制度安排取代舊有的社會契約下的性別秩序。二是基於多元性以及社群代表性的考量。社群主義者認為既存的代議政治中，不能反映

社會人口組成的多樣性，不只是公平性的問題同時也是代表性的欠缺。因此在民主的公共領域中，應該提供有效的制度化機制，以確保各種不同社會群體的聲音與觀點能具體地被代表與反映出來。而女性乃是基於性別認同與共同的生命經驗而凝聚的社會群體，同時因為婦女長期的低度政治參與，屬於在政治領域中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更需要透過積極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女性群體的集體認同，使其差異觀點得以在政治中完整呈現而非被同化銷解掉。

基於民主代議政治對於公平性與代表性的思考，在實踐的意義上，政黨提名採取性別比例原則似乎逐漸成為世界的趨勢。自 1970 年代開始，許多北歐國家的主要的政黨先後採行了政黨性別比例名額，有效提升了婦女參政人數。1995 年的調查報告也顯示，在 36 個國家中共有 84 個政黨採取了性別比例原則。近年來，台灣也有朝向政黨的性別比例原則發展的趨勢，以民進黨黨章中的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及國民黨黨章中不低於四分之一的性別保障為代表。由政黨制定提名的性別比例，象徵了政黨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前進，以及對於婦女參政態度的轉變。

但是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應該如何制定，才能發揮預期的促進兩性均勢的功能？由個別政黨自行制定，或是由憲法強制規範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比例是否能發揮成效？首先，在規範的形式上，政黨提名採取性別比例宜由法律層次加以規範，取代憲法普遍性或是黨章個別性的規範。由憲法加以規範其理論爭議性較大彈性較小，但若由黨章規範則其強制

性有限，因此最好是由相關政黨法與選罷法中加以具體規範，增加其法律強制性與效果，同時能夠因時制宜。其次就比例的設定而言，當此次國會中的女性比例已經接近四分之一，則目前各政黨的四分之一條例，作為積極領導婦女參政的制度設計，已經露出保守的跡象，如果再加上近年來關於整體選制改革的討論中，主流的聲音傾向於將區域選舉的部分改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則區域的部分幾難適用性別比例，甚者許多國家的經驗也顯示這是最不利於婦女參政的選舉制度。因此在政黨名單的部分，性別比例原則也必須積極回應，提高單一性別的提名比例，以彌補單一選區不利於婦女參政的劣勢。

近年來由傳統婦女保障名額往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移動的趨勢，不論在實踐層面或是在理論層面，都提供了一個較好的選擇：一則可以迴避原有的保障名額所攜帶的保障弱勢的概念爭議，以性別均勢取代保障弱勢，同時可以彰顯性別的代表性的意涵。二則迴避保障名額由憲法規範強制當選，對於選民自由選擇結果的限制所可能引起民主意涵的爭議。以政黨提名的過程規範取代保障名額的結果規範，讓更多的婦女跨出政黨的門檻有機會參選，實質上增加了其當選的機會，卻又不致於違反民主自由選擇的原則。也因此婦女保障名額聽來雖具強制性卻已喪失實質成效的保守符號，確實需要由更具進步性的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取代，作為推動婦女參政與性別均勢的新制度典範。

（本文已刊載於 91.6.8 中央日報）





鄧佳蕙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組織行政部主任

政府機關這龐大的公營怪獸，一直是一般民眾無法一窺究竟，最多也僅能與這官僚體系最底層的公務人員接觸，如：戶政、警政機關等，更遑論監督整個財政預算的分配及社會福利的運作。何曾想到筆者藉工作之便，竟也能拿著內政部授與民間團體考核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執行狀況這支雞毛當令箭，大剌剌的當起巡撫大人來了，所到之處眾人莫不兢兢業業、小心伺候。只可惜筆者沒當官的「樣子」，左擁右簇的情況少見，倒是遭輕視冷落的狀況不少，不過也正因此而更能見到官員百態。

話說中央政府將財政預算改為中央設算制，原本各地方政府每年都要戰戰兢兢的草擬企劃書，巴望著中央政府能施捨一點經費以供花用。現可好，所有的經費預算早在年初就由中央統籌分配、發放至各地方，一旦補助款項到手，各地方政府儼然成為脫韁野馬，所有的行政業務不再受中央制肘，似乎真能施行所謂的「地方自治」，…或者該說是「獨立」於中央政府之外。當然為防杜此種情況發生，中央政

府另建置一套考核系統，預留一筆控留款，約 14 億左右（約佔一般性補助款中社福補助款 116 億的 12.07%），表明此經費的發放係根據考核分數由台灣省 21 個縣市按評鑑比例分配，這也就是此次考核行程的來由。但此如意算盤是否真如中央政府所想像？

就此次的經驗發現，絕大多數的地方政府僅將此考核當作大拜拜，應付應付交差了事，至於 14 億的吸引力能有多大，是否能就各縣市社會福利預算的分配及政策的落實增進一些空間，仍有待考驗。首先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嫌中央補助過多，因此不論各政府的貧富差距多大，各財主單位見到中央長官一律哭窮，來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就算了結。然而若 14 億扣留款均分給 21 個縣市，各縣市約可得 6 千多萬元，僅及各縣市社福總預算的十分之一或更少，部分縣市甚至不看在眼裡，塞牙縫都還嫌太少，其傲慢之態度表露無遺。

另外，地方政府各部門之間的互動顯然不佳，社政單位多半不清楚中央政府設算、分配給地方從事社會福利業務之分配款項有多少，任憑財主單位喊價後即被動的接受。統籌分配款的分配、執行狀況亦是此次考核的重點項目，所以財主單位的列席成為必然之要求，然其姿態頗高，甚至有些縣市僅露個面即先行離席，或與社政單位互推責任，可想而知所有提供給考核團員的預算數字兜不攏也就不足為奇了。長久以來財主單位握有其他行政單位

賴以維生之經費預算，鮮有單位能與其抗衡，然而縣府是一個團隊，要能彼此合作方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錢是此次考核的主角，也是中央與地方、地方與民間團體間角力的重點項目。所有業務項目的執行狀況端賴經費的有無，但是部分地方政府人前哭窮，人後為賺取選票漫天灑錢的行為令人不齒。政府經費拮据是眾所皆知的事實，因此如何開源節流是每個政府絞盡腦汁，想努力達到的目標，所以錢能否適時的用在刀口上便成了關鍵。然而，現金給付方式的福利政策既省人力又可收買人心，便成了絕大多數地方政府的重要「德政」，婦女生育津貼、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等「自創」補助項目便佔去了總婦女福利預算的百分之七、八十。表面上看來其執行率簡直超乎想像的好（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婦女的福利有因此而明顯改善嗎？生兒育女又豈是一胎 5 千元的福利政策就可以一勞永逸？最重要的是兩性平權觀念宣導等預先防範，及保障弱勢婦女權益等相關配討措施！

再則，最令人憂心的是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素質參差不齊，特別是婦女福利部分，多數工作人員除了家暴防治及現金給付之外，幾乎不清楚還可以為婦女朋友做些什麼樣的服務，尤甚者許多連工作內容都一問三不知，還抱怨為何今年考核特別嚴，往年只不過問個大方向就可以交差？！社會局所舉辦之宣導活動多半同樂會、園遊會、音樂會等，而補助地方團體

活動項目多為慶生會、表揚大會等，僅活動名稱可勉強跟婦女福利搭上點邊，其餘乏善可陳。試問活動結束後，有多少人記得活動之目的，又有多少人可以藉此活動改善其弱勢之經濟水準？

每到高、普考季節，「今年高、普報考人數創新高」、「經濟不景氣連清潔隊員招考都不乏高等學歷者參加」如此聳動的標題就會佔據報紙大半篇幅。「錢多」（多不多因人而異，但至少穩定）、「事少」、「離家近」是大家看上公務體系工作的重要因素，當然社政單位的事情不一定少，但其經濟地位絕對比瀕臨社會救助網之弱勢婦女來得優勢，再則，社會福利這塊預算大餅本就是為了幫助經濟弱勢者，請秉持著公僕的心情，真正為這社會、人民做點事情吧！

(本文已刊登於 10 月 9 日南方電子報)



2003年『台灣原貌』月曆義賣

~攝影家簡扶育：請大家一起支持這位傑出的原住民藝術家，讓他的作品到處都看得見！很值得的！~

北美洲台灣噶廿廿捐助噶廿新知基金會『台灣原貌』月曆一
批，內容是傑出泰雅族牧師藝術家安立，繪製的油畫作品，
色彩溫暖、線條簡潔，深刻而生動的呈現出台灣原住民的生
活風貌。數量有限（存量 50 本），義賣含郵資為 200 元，
機會難得，購者請洽新知工作室吳麗卿小姐。

點綴電話：(02)2502-8715

刪撥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劃撥請註明「臺灣原貌」月曆義賣)





逃家之必要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兒童與婦女是否受到善待，是一個社會是否落實人權的重要指標；而當他/她們沒有受到善待時，逃家是他/她們自救的一種方式。本屆女性影像展中的兩個作品，以伊朗為背景的「逃家的女孩」(Runaway)和台灣的「不管....或是」，不約而同處理了「逃家」這個主題。

回教世界國家的婦女處境，無論是年輕女孩性器的切除，或是家庭父兄針對女兒或姊妹所執行的「榮譽謀殺」問題，近年來一一曝光，也才獲得較多的關注。「逃家的女孩」紀錄伊朗一間專門收容逃家少女的收容所中多位少女的故事，原生家庭的父兄（以及繼父）的權力與暴力，經常是逼使少女們必須逃家的主要原因，其中還包括少數已經歷一次或一次以上婚姻的少女，必須逃離丈夫的魔爪。

這個收容所只短暫收留逃家少女，然後花更多力氣去聯絡她們的家人，協助她們返家。不知是伊朗的法律或社會問題，收容所中的督導員勸導少女回家的許多說辭，頗令人不解，譬如告訴她們：「這個世界原本就存在很多問題，你得學會接受它們。」或是：「父母都是愛你的。」等等；有時甚至逼少女承認逃家是她們自己的錯。雖然他們也幫助年紀較大的少女找工作，或要家人寫下切結書承諾絕不再毆

打虐待少女，但整體的對待方式，仍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

「不管....或是」這個片子，是有關一個社區家庭主婦美娟，發揮愛心認輔一個家庭功能不彰的小學生阿興的故事。短短的片子中，將「逃家」這個主題，做了多層次的呈現。首先當然是未曾露面的阿興母親的逃家；阿興父親在妻子逃家後，有一搭沒一搭地工作著，也時不時逃家去賭博喝酒；阿興和妹妹以及幾近失明的祖父，在家過著半被遺棄的生活，喝醉酒的父親偶而回家，還會對阿興拳打腳踢，讓阿興也被迫逃家，卻無處可去。還好，美娟這個家庭主婦適時伸出援手，不僅照顧阿興兄妹的生活飲食，還讓他們得到真心的關懷和愛。

其實，美娟自己又何嘗不是一個逃家的女人？婚後全心奉獻給家庭的美娟，她的付出和辛勞卻讓她在家近似於「隱形人」，絲毫未受到家人的肯定，以致她口口聲聲說自己是個「最笨的」、「什麼也不會」的人。是在她對阿興起了惻隱之心、介入幫忙之後，她才有機會走出家庭牢籠，一步步在付出與回饋之間，重拾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這個主題，毋寧是本片最動人、最細膩的所在。

形式不一的家庭暴力，需要有形無形的逃家來自我救贖。「逃家」，蘊含弱者增生力量的可能。看完這兩部片子，缺乏結構性實質改變的伊朗少女的處境，仍然令人憂心，而台灣眾多尚以婚姻和家庭做為幸福歸宿的家庭主婦，或許已從「不管....或是」一片中得到珍貴的啟發？！

（本文已刊載於9月13日自由時報副刊）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法，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協會十二年來的堅持下，終於在今年(二〇〇二)六月通過並正式施行。此一攸關全民利益重要法案的通過，係建立家庭中兩性地位平等的新里程碑，並將有助於促進兩性婚姻關係中夫妻地位之實質平等。夫妻財產新制的影響層面大、範圍廣，無論已婚、未婚國民皆應該瞭解新舊兩制之差別，及施行後可能產生的結果，但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新制的內容多有疑慮，首當其衝地便是各單位第一線工作者，我們邀請參與新夫妻財產制草擬、提案、遊說、推廣的律師對於本法立意之兩性平權的精神、條文內容與實務運用提供深入淺出的說明，歡迎北部、中部朋友參加，須事先報名，免費參加，竭誠歡迎您的參與。

活動時間：北部——2002年11月26日(二)、中部——2002年12月3日(二)

活動地點：北部——YWCA 北市青島東路7號4樓401室(近台北車站捷運8號出口)

中部——維他露基金會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

活動對象：婚姻家庭領域工作者及調解委員會工作人員等第一線工作者

活動內容：

時 間	講 師		議 程
	北部說明會	中部說明會	
9：30~10：00	報 到		
10：00~12：00	尤美女律師	尤美女律師	夫妻財產新制立法精神與起源
13：00~15：00	王如玄律師	楊芳婉律師	法案架構與修定過程爭議點說明
15：10~17：10	紀冠伶律師	張菊芳律師	新法施行後的實務工作

夫妻財產新制說明會報名表

本表可自行複印

請傳真(02)2502-8725 編號：

姓名	本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說明會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傳真
本活動免費供應午餐餐盒，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於2002年11月19日(二)前，將本報名表以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至婦女新知基金會，若報名成功，您將會收到本會以E-mail發出的確認函。謝謝！

聯絡人：田庭芳、羅宜芬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email：
garfield@ms34.hinet.net

各級學校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教育部指導

面對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治教育與處理實務，現階段除了促成各級學校建立健全的申訴處理機制之外，也必須讓更多教育工作者與輔導人員具備性別意識及協助相關個案的知能，使輔導諮詢工作與申訴處理機制同步並進，並且建立兩者之間的整合與轉介系統。婦女新知基金會此次特別規劃此研習活動，期待透過專題演講與延伸議題探討，協助各級學校對性騷擾與性侵害議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強化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同時透過個案研討，彙整各地各校處理相關事件的實務經驗，以建立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之間相關資訊與經驗的支援網絡。

活動時間：【南區】91年11月27日、28日（星期三、四）

【北區】91年12月4日、5日（星期三、四）

活動地點：【南區（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階梯教室S103）

【北區（臺北市）】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1演講廳

活動對象：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教師與輔導人員、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

活動內容：

議程	主講人			
	南區		北區	
專題講座一：性騷擾/性侵害與性別歧視 －校園性騷擾樣態與現況分析	蘇芊玲老師 王儼靜老師		謝小芩老師 鄒佩麗老師	
專題講座二：性暴力的創傷理論與實例 －受創心理與輔導諮詢原則	吳櫻菁老師		鄒佩麗老師	
◎延伸議題探討： 1.師生戀 vs. 性騷擾 2.身體自主 vs. 約會強暴 3.多元家庭中的人際互動	唐文慧老師 胡淑雯老師 蘇芊玲老師		胡淑雯老師 羅燦煥老師 蘇芊玲老師	
個案研討：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處理模式	大專組： 唐文慧老師 蕭昭君老師	中小學組： 陳慧女老師 謝靜蕙老師 王慧瑛老師	大專組： 馬小萍老師 郭玲惠老師	中小學組： 王玥好老師 胡敏華老師
專題研討：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 －教案教材設計 & 教學經驗分享	楊佳羚老師 游美惠老師		楊佳羚老師 胡敏華老師	

活動詳情請見 <http://www.awakening.org.tw>、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電話：(02) 2502-8715、傳真：(02) 2502-8725、Email：hsinchi@ms10.hinet.net、聯絡人：林以加、都雪琳

廿人學法律

廿人玩表演

廿人玩表演
廿人戲法・作弊玩！

我們是由一群熱情的志工姊妹們所組成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成軍於2001年7月。在過去的一年半中，我們經過精采好玩的表演課程、腦力激盪的劇本創作、以及酸甜苦辣的排練過程，然後展開系列的「『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社區巡迴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現在，在許多社區朋友的期待下，
我們即將招募新團員，
歡迎有興趣的婆婆媽媽、姊姊妹妹們
加入我們，一起動起來！

招 生 喇！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表演工作坊

睽違已久的

婦女新知「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招募新團員！

招募對象：喜歡聽故事、喜歡說故事；喜歡看戲、喜歡演戲；或是想了解女人與法律問題的女性朋友們。



「女人戲法・作夥玩」表演工作坊即將開課！

課程講師：徐懷鈴（專業劇場工作者）

活動時間：91年12月至92年1月

每週三下午 13：30-16：30

活動地點：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迪化街一段 21 號 8F）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報名專線：電話：(02)2502-8715、傳真：(02)2502-8725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請洽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以加、陳豫芬

活動地點交通方式：1.搭垂捷運，請至捷運中山站換公車。

2. 摩重公率：可重 0.0-12.14.20.58.70.201.206 指率 2.274

至塔城街站或圆环站或南京西陵站下车，再步行约5-10分钟。

要離婚可以！ 要財產免談！？

雪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期志工

小卉與文隆婚後共同買了一棟房子，產權登記在文隆名下。前年，公公病逝，文隆繼承遺產後增加了相當的財力。嗣繼承手續辦理完畢後，小卉曾對他開口要求將名下財產部分贈與她，文隆也隨口應之可以考慮，但至今一直沒有實際動作。

近半年來文隆常藉口出差，連續三兩天夜不歸營即成了順理成章的事，小卉體諒先生的勞累，不疑有「她」。某日，小卉幫先生整理外宿衣物時，於行李箱中赫然發現文隆與外面女人內容曖昧的書信及親蜜的合照。小卉有如晴天霹靂，無法承受這般打擊，沒收証物後，即刻找文隆理論並要求離婚，且要文隆釋出其名下二分之一的財產做為補償。文隆隨即表示：「要離婚可以馬上簽字，要財產免談！更何況所有財產早已不在他名下了。」原來文隆早料到，當東窗事發，小卉會有此一要求，故在前個月已將名下所有財產逐一移轉至他人名下。

小卉聞之更是駭然，結婚以來百般信任的丈夫，竟如此設計她，真是始料未及之事。小卉心情稍微平靜後更堅定離婚的想法，但兩手空空被掃地出門著實不甘，畢竟在這段日子裏家中的經濟也有她的貢獻，故想依法討回公道。

小卉可舉証向法院聲訴判決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法律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有明確的規定：當法定財產制消滅（離

婚）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取得而來的財產不列入在分配中。故，小卉僅能就其婚後共同買的房子要求分配，為示公平，小卉若有剩餘財產（現金也算）也應拿出來分配。因此，小卉是否向法院提出此一請求得先衡量合計再做決定。又文隆因繼承而來的財產，小卉不但不能分配且產權的轉移也無權干涉，至於贈與也得視文隆的意願。夫妻財產新制於 91 年 6 月 28 日上路實施後，也有了保全措施，若文隆在婚姻存續中有詐害到小卉剩餘分配權益時，小卉可向法院聲請撤銷。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本人電洽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志工聯誼活動花絮

美芳美食教室—我們在麵團 中揉入心情，以鍋爐烘培新動力



志工姊妹捍麵包餡，忙得不亦樂乎！



玆靈、秀蓁與美芳姊秀出作品（右至左）

每次志工聚餐，美芳姐帶來的點心總是讓人驚艷不已，志工委員會因此邀請美芳姐以系列課程教授大家麵食製作。繼蔥油餅、韭菜盒子、饅頭之後，終於輪到美芳姐獨門的小鳥酥、菊花酥，大夥兒和麵、捍麵玩得不亦樂乎，左一聲「美芳姐這樣可以嗎？」右一聲「啊！怎麼辦？我的餡包不起來！」，美芳姐除了忙著「補救」，還不厭其煩的鼓勵加讚美「這樣可以啊！」、「做得很好喔！」讓大家去除了不安，越作越起勁。

董事長謝園特地趕來與志工姊妹同歡，還做了一個突破傳統的「人體小鳥酥」，獨特的創意加上似假亂真不免令大夥兒讚嘆連連。

在談笑聲中，菊花酥和小鳥酥終於「孵」出爐了！看到自己第一次作出的成品雖無法和師傅作的相媲美，卻也是有模有樣，大家除了分享製作心得，更迫不及待的想帶回家和親友分享呢！



玉瑞、秀定和妙玲身手皆不凡

性別新聞

2002年9月

主題

台灣婦女 政經不缺席

勞委會主委陳菊前往墨西哥參加 APEC 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大會上她將報告我國婦女參與政治、經濟的表現，並以台灣為例，提出「婦女與企業家」的報告。(91.09.21 台灣日報 7 版)

婦女新知：

政府有三大偏差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婦女新知根據相關統計資料指出，不論是政府或企業對兩性工作平等法理念的落實，都還有「漫漫長路」要走，且政府在兩平法的實踐上有重公部門輕私人企業、重中央輕地方、重大企業輕小企業的偏差。(91.09.12 自由時報 14 版)

受僱者哺乳 不限地點

兩性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若有一歲以下子女須親自哺乳，雇主依法須給受僱者每日兩次，每次三十分鐘的「有薪哺乳時間」因法條並未規定哺乳場

所，引發受僱者是否可以離開工作場所的疑議，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受僱者若能在三十分鐘內往返並完成哺乳，離開工作崗位回家或去保母家哺乳都不算違法。(91.09.09 中國時報 13 版)

懷孕 20 週 即可獲產假

勞委會提出新解釋，將分娩定義從懷孕六個月降至二十週無論死產或活產都視為分娩，受僱者可享有八週產假、配偶可享有二天陪產假。(91.09.26 台灣日報 7 版)

強吻是禮儀？ 婦女團體痛批法官

針對統一超商女店員遭人強吻兩分鐘，卻被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解釋為國際禮儀，婦女新知等團體痛批法界引用過時法條來判案，更有學者指出法官這項判決與社會 A 片、色情氾濫有關，導致男性誤把性暴力情慾化，促社會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91.09.16 聯合晚報 4 版)

秋日放歌 同志吶喊

由「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合數十個同志社群舉辦的第三屆台北同玩節，今年以「秋日放歌 同志吶喊」為題，即日起展開同志夢中情人、情歌票選活動，並在

10月5日下午於西門町舉行彩虹園遊會，大聲喊出同志為社會一份子的事實和應有權利。（9.4 中國時報 19版）

檳榔西施怎麼穿？達三不共識

桃園縣政府上午與檳榔業協會針對檳榔西施的服裝達成初步共識，那就是「不露肚臍、不露臀部、不能只穿胸罩」三不原則，根據檢警人員及法官看法，認為實務取締有困難，且在法律見解與適法性上有爭議。（91.09.17 台灣日報 6版）

國小附設安親班 將全面開放

教育部將於本學期起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校園開放給包括家長團體的民間非營利機構團體，開類似安親班的「社區大家庭式課後照顧」，並將補助弱勢家庭子女參加；辦理方式包括自辦、協辦、公辦民營；此措施目的在於協助雙薪家庭並創造婦女就業機會。（91.09.11 中國時報 6版）

大陸新娘 居留從寬

為了兼顧國家安全及人道考量，政府研議放寬大陸配偶在台拘留的時間，不

過對於大陸人民在台設籍、參加公職的規定，將更趨嚴格。（91.09.24 台灣日報 2版）

流鶯姊妹控北市員警索賄

臺北市再爆發疑似員警違紀案件，六名平常在萬華一帶聚集的流鶯姊妹在市議員的陪同下，指控員警黃振義結合另一名流鶯「佳佳」，從去年八月起，向十名流鶯每人每月收賄五千元，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調查。（91.09.26 台灣日報 5版）

歷經九年 女學會正式成立

已經有九年歷史的「女性學學會」昨日舉行正式的成立大會，女學會主要由任職於全台灣各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的女性學者所組成，成立宗旨為發展校園婦女運動，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推動女性主義和性別研究，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保障、建立女性學研究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91.09.10 自由時報 14版）

外勞書詩文 「來台灣像賭局」

第二屆外勞詩文比賽經過長達七個月的評選終

於在日前揭曉成績，並舉行成果發表會，藉由詩文發表及舞台表演，一群來自各國的外勞朋友展現了非凡的文采。（91.09.16 自由時報 12版）

家事事件審理 採不公開原則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修會議昨決議，未來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將以「程序不公開」為原則，擴大保護當事人隱私範圍，除藉此表現尊重家庭制度外，還希望在排除外界干擾下，達到發現真實、解決問題的目的。（91.09.25 民生報 A1版）

社會

少年變賣手機 禍及母親遭猥亵

魏姓少年因不滿張姓少年竊其手機變賣，21日夥同友人共六人潛入張宅，除洗劫財物外，其中兩人還趁機猥亵張母後才離開。警方據報陸續逮捕林嫌等四人，依強盜等罪嫌移送法辦。（9.23 自由時報 8版）

車禍擦撞出同性戀情

桃園縣一名已離婚的張姓女子，與另一名女子發生車禍後，兩人擦撞出同性

戀情，她的前夫四處蒐證後，以前妻行為將影響子女人格發展，向桃園地院聲請改定監護權。家事法庭開庭審理並未當庭裁處，將認定同性戀是否足以影響孩子的人格發展再做裁定。

(9.27 聯合報 8 版)

難忍開支對半分 妻訴離判准

新竹市一名張姓男子訂下家規，不但家庭任何生活支出夫妻各出一半，連買個 10 元燈泡都不例外，上下班接送也要付車資。老婆忍無可忍，向新竹地院訴請離婚。法官審理後認為，本案丈夫的做法已使夫妻生活限於金錢的囹圄，也使雙方互助基礎有所動搖，判准離婚。(9.10 聯合晚報 4 版)

情變車禍 新歡是禍首

北市南港區發生疑似「三角戀情殺人未遂案」，被害人郭姓女子清醒後向警方證實，是現任馬姓男友疑似吃醋對她施暴，前任張姓男友為閃避馬某的追打，倒車時不慎撞到她，並無刻意撞她之事。郭女表示出院後再決定是否對馬某提出告訴。(9.4 中國時報 8 版)

愛滋患者不是罪犯

張太太的先生為馬來西亞人士，在申請台灣居留證需要體檢資料時，才得知已感染 HIV 病毒。根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規定，於境內發現的外籍愛滋感染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自動離境，於是張先生選擇自行離開台灣，但後來在向疾病管制局提出入境台灣的申覆過程中卻一再受挫，張太太為此十分沮喪，盼政府能考慮修改外籍愛滋感染者入境規定，不應以感染愛滋為禁止入境的唯一理由。(9.20 台灣日報 6 版)

起訴新案例 脫衣小姐適用勞基法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酒店脫衣服陪酒的坐檯小姐也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老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讓「女工」在晚間十點以後工作，逾越工作時間，除有妨礙風化之嫌，已違反勞基法，因此因上述二法將酒店業者起訴。(9.21 台灣日報六版)

越勞遭虐 雇主老父伸狼爪？

越南籍外勞小蘭日前向北市勞工局泣訴，指稱她不但遭到陳姓雇主毆打，雇主七十六歲的父親，並疑以

威脅手段對他性侵害；雇主家人則表示他們不會虐待外勞，應該是小蘭想回越南才會編出這樣的謠話。

(9.15 台灣日報 6 版)

原住民

原住民祭典 各族可決定放假日

行政院日前審查通過「紀念日暨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草案把原住民歲時祭儀納入民俗假日，規定原住民各族每年都可依該族的風俗祭日放假一天，並授權原民會公告放假時間。除此之外，原民會也在爭取「原住民日」的全國性國定假日。(9.10 聯合報 14 版)

宜蘭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課

繼花蓮縣之後，第二所原住民部落大學在宜蘭縣成立，所有行政人員都是擔任學校校長、教師的原住民義務兼任，期望藉此營造附有部落文化內涵與現代知能的原住民社區。首期招生情況已超過預期，縣府表示只要繼續開課，就會繼續補助經費。(9.20 台灣日報 13 版)

爭取原住民權益 花縣辦座談

來自九個縣市的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20日在花蓮舉行座談會，其中針對原住民就業、教育與部落發展等提出建言。主持會議的原民會主委陳建年表示，此次經各界集思廣益所彙整的意見，將作為原民會未來制定政策或提案修法時的重要參考。(9.21 台灣日報 15 版)

籌設原住民中學 北縣盼中央承辦

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在台北縣設置案，經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縣教育局與多位民代開會討論後達成共識，希望由中央承辦，使其擁有更豐富的資源。(9.18 聯合報 21 版)

阿美族豐年祭 德魯固族助舞

今年花蓮最後一場豐年祭，21日在吉安鄉勝安槌球場舉行，全鄉 16 個阿美族部落上場進行傳統舞蹈的競技，鄉內德魯固族原住民也首度參與阿美族慶典，讓聯合豐年祭顯得相當熱鬧。(9.22 台灣日報 9 版)

國際

石原：停經婦活著是罪惡

日本京都知事又逞口舌之快，一句「女性在停經後已無生育能力，繼續生存下去只是一種浪費與罪惡」的談話，除已引起日本議員們的強烈質疑，更激怒大批婦女運動者，要求石原向女性、高齡及無法生育的女性道歉。(91.09.17 台灣日報 7 版)

義聲援奈國通姦判死婦女

一名因通姦背叛應遭石頭砸死後來上訴獲釋的奈及利亞婦女，日前成為羅馬榮譽公民，但奈及利亞北部的回教領袖譴責此項動作，並指控義大利領袖企圖讓該名婦女改信基督教。(91.09.11 中國時報 13 版)

巴基斯坦輪暴案 六人處絞刑

巴國反恐怖行為法庭判決，把依米爾瓦拉村部落委員會私刑命令而輪暴社會地位較低婦女瑪伊的四名男性罪犯、兩名委員會成員判處絞刑，另八人無罪釋放；瑪伊對此判決表示欣慰，但巴國整體的女性權益仍須大幅度的改善。(91.09.02 中國時報 8 版)

回教異像 殺害 16 嫉女 伊朗人奉他為英雄

伊朗人漢那依因為謀殺嫉妒而被判處絞刑，在今年四月伏法，墓碑文竟指他為民除害。伊朗境內嫉妒的人數明顯增加為事實，部份導因於家庭間親子關係的緊張，逃家的少女要生存，過半數都成為嫉妒。(91.09.17 聯合報 11 版)

有薪家事假 加州率先起跑

加州州長戴維斯在廿三日簽署有薪家事假法案，照顧新生兒與重病家人之雇員可請假六星期，由雇主支付薪水，這使加州成為第一個要求雇主支付請家事假薪水的州，預料將帶動紐約等 27 州跟進。(91.09.25 民生報 A4 版)

男女分班 美國教育新潮流

當台灣的男女合班漸成主流，美教育部卻走回頭路，擬擴大實施男女分班，部分認為學習效果較佳；此舉已經引起兩極化的爭辯。(91.09.24 民生報 A4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2 年 9 月會務

- 9/02(一) 臺北市社福聯盟會議/5th EAWF 工作會議
- 9/04(三)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聯勸說明會
- 9/05(四) 子女撫養費討論會/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來訪
- 9/08(日) 基層教師協會會談
- 9/09(一) 玫瑰戰爭（南投上緯公司）/婦女的社會參與研討會
/女學會成立大會
- 9/11(三) 公佈二平法檢視評量表記者會/志工委員會/志工法律釋疑課程
- 9/12(四)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
- 9/13(五) 北區高中職輔導教師定期會報
- 9/14(六)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9/15(日) 外籍勞工詩文比賽
- 9/16(一) 美濃外籍新娘劇團工作會議/強吻就是強制猥褻記者會
- 9/17(二) 民視專訪「強吻」案/News98 專訪政府管制檳榔西施穿著
/東森廣播網專訪「強吻」案
- 9/18(三)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民進黨婦女部談選舉制度
- 9/19(四) 志工聯誼(月餅教室)/警廣專訪新知/婦團討論政府改造案
/第五次聯席會議
- 9/20(五) 實踐大學談性騷擾議題/女性影展國際論壇
- 9/23(一) 女人讀書會「等待夢醒時分」
- 9/24(二) 臺北市社盟會議/兩平法交戰/寶島新聲 Call Out 談自由處分金
- 9/25(三) 女人戲法劇團討論/搖滾祖靈討論會/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
- 9/26(四) 民法督導會議/志工進修課程（法律釋疑）
- 9/27(五) 性產業政策研討會/性別修法讀書會/非營利組織法研討會
- 9/28(六)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9/30(一) 非營利組織原住民工作人員幹訓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年9月捐款人名單

楊佳羚	480
張菊芳	750
陳淑美	1,800
曾瓊子	840
李元晶	1,000
無我愁人	2,000
張秀華	2,000
王鴻嬪	1,000
吳維倫(九歲)	1,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款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款人電話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通知單	
收帳號	存款帳號

處理內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據

婦女新知基金會

243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劇機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勿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每支 1500 元， <u> </u>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運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二)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屬於該次劃機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